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明正

王奕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馬交簡字第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A 0 3（下稱A 0 3）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妻許○慈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永壽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壽街與新明路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管制、劃設「停」字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貿然行駛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A 0 2（下稱A 0 2，與A 0 3合稱被告2人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馬公市新明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岔路口時，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A 0 3受有頭度鈍傷併右側眼瞼1公分撕裂傷之傷害；許○慈受有頭部鈍傷、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；A 0 3 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受有左側肩膀擦挫傷、頭部

01 鈍傷之傷害；A 0 2 受有腦震盪、頭臉部、左上肢及右下肢
02 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3 傷害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6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9 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10 茲因被告2人已於115年3月31日成立和解，並各自具狀撤回
11 對對方之告訴，而許○慈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亦具狀撤回對
12 A 0 2 之告訴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
13 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14 決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8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19 法官 王政揚

20 法官 費品璇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杜依琰